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511-2026-01250**

采购项目编号：**TZC260910STCG082G**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511-2026-01250
采购项目编号：TZC260910STCG082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14,604.08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714,604.0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检验检测	1(项)	详见第二章	1,714,604.08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履行完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6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或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注：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注：如证书的专项资质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ocham.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1号升达大厦6楼

联系方式：88609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2幢2楼215号房

联系方式：0754-87277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纪工

电话：0754-8727700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对辖区内63条/处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进行补缺改造，新建长度约30km的雨水管和污水管，管径约DN100～DN1350；
2. 对金港水利沟、岐山一灌渠和沟南南干渠等3处沿河包封管进行污水管改造上岸，并新建1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管道长度约1.7km，管径约DN200～DN800；
3. 对辖区内约120座水闸截流井、四千亩围2座雨水泵站等设施进行改造，并新建1座南楼泵闸；
4. 对明珠园排沟、上围仔沟、新围仔沟、岐山第二灌渠、东排渠、明珠河等6处渠道进行补水。

（二）检测服务范围

检测机构应依据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内容和实际建设情况，承担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2.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按照有关规定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检测；
3.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4. 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道路及排水管网、管道工程、泵站、泵闸、水闸截流井、渠道及其他相关工程的质量检测；
5.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施工内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监理要求及质量管理需要开展相应的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实体检测、功能性检测以及其他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检测工作；
6. 配合采购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复核及相关检测工作。

（三）检测项目的调整及新增

本项目检测工作应结合工程实际施工内容及建设进度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施工进度、设计变更、质量管理需要、监督检查要求以及发现的质量风险等，对检测项目、检测部位、检测数量及检测批次进行调整，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增检测项目。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调整或新增检测需求，检测机构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制定相应检测方案，明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数量、实施时间及人员设备安排，并组织实施，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

属于本项目原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因采购人调整检测部位、增加检测数量或增加检测批次所产生的检测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对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且超出原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及检测范围的新增检测项目，检测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实施。检测机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新增检测项目的具体检测内容、数量、检测方法、检测周期、人员设备安排及费用等信息，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内容和标准据实结算。

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新增检测项目，检测机构不得擅自实施并要求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

检测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检测任务安排，结合项目总体施工进度，编制并动态调整检测工作计划，明确各施工阶段、关键节点及相应检测项目的实施安排，确保检测工作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协调。

采购包1（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履行完毕，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因采购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30%（取整至千位） 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完成检测工作的50%工作量，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50%（取整至千位） 3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0%（取整至千位） 4期：支付比例30%,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最终结算价向中标人付清余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一）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5日内进行验收。（二）提供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检测的质量标准的报告，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高于100%（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2.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批复的金额结合折扣率作为本项目合同价。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检验检测	项	1.00	1,714,604.08	1,714,604.08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检验检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检测内容：检测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检测机构应根据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及检测时间，确保检测工作与工程建设进度、施工节点及工程验收相协调。

检测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工程质量、建筑材料、现场等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交工、竣工验收。（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2.质量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汕住建〔2020〕34号）、《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21〕23号）及其他相关政府规定的要求，完成检测工作。（注：如有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1）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2）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3）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4）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5）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项目实际需要，在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周期及出具报告条件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时间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6）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质量管理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承担的检测工作进行抽查、复核或随机抽检。抽查、复核或随机抽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检测过程、检测方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测报告、检测影像资料以及其他与检测工作有关的资料。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复核或随机抽检，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人员、设备开展复检、补充检测或其他相关工作，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阻碍。

对抽查、复核或随机抽检发现检测机构存在检测程序不规范、检测数据或原始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检测报告存在错误，或者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情形，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需要重新检测、复检或补充检测的，由中标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因施工质量、建筑材料、构配件或其他非检测机构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或者采购人对相关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并要求复检、补充检测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配合开展复检、补充检测等工作。

属于原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及检测范围内的复检、补充检测，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检测机构检测程序、操作、数据、原始记录或检测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等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检测、复检或补充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费。

因施工质量、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工程实体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工程整改、返工、材料更换等费用，不属于中标人承担范围，由相关责任单位依法承担；中标人仅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应的复检、补充检测等检测工作。

（7）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8）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9）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3.进度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检测机构必须在12小时之内进行响应。在接到检测要求后24小时内必须派出服务人员到达检测现场并配合采购人工作。

（2）检测机构应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各节点的服务内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员及相应工作安排，并报采购人确认。检测机构应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服务安排，确保检测工作与工程建设总体进度相匹配，不得因检测工作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3）检测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及检测资源，确保各项检测任务按计划实施。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检测需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检测安排。

（4）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延缓的，应报采购人备案，并提供相关文件说明。检测机构预计服务期将延时，应提早报告采购人，并提出补救措施。

4.安全要求

检测机构应当在所承接的服务项目中建立健全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履责、安全行为规范、实体防护到位。

		5.人员要求 检测人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6.成果归属：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著作权归采购人享有，中标人共同享有署名权。在本合同终止后著作权的保护期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资料，应当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7.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要求：（1）若投标人因项目实施需进行分包，必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2）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0%，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合同内容分包出去；（3）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4）可以将合同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	2	根据《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标人应当建立能与“汕头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联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按《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进行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检测要求后 24 小时内必须派出服务人员到达检测现场并配合采购人工作。（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项目实际需要，在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周期及出具报告条件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时间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各节点的服务内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员及相应工作安排，并报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检测项目、检测过程、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及检测成果进行抽查、复核或随机抽检，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检测及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施工进度、设计变更、质量管理需要及监督检查要求，接受采购人对原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检测部位、检测数量及检测批次进行调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原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因调整检测部位、增加检测数量或增加检测批次所产生的检测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超出原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及检测范围的新增检测项目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新增检测项目的检测内容、检测依据及方法、检测数量、检测周期、人员设备安排及费用等信息。超出原合同约定检测范围的新增检测项目，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内容和标准据实结算。（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结果，本次为固定金额收费，金额为¥19363.68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默认时长 30 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

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ocham.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ocham.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吴工、纪工

电话：0754-87277009

传真：/

邮箱：tzcst01@163.com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2幢2楼215号房

邮编：515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中路50号金平区人民政府305

电 话：0754-88312659

邮 编：515041

传 真：0754-8860162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则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6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或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注：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注：如证书的专项资质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	投标报价满足需求	1.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2.本项目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当供应商报价触发下列异常低价四种情形之一时，评审委员会必须启动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3.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符合需求	投标内容无重大（或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5	没有附加对采购人不利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6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7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检测总体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检测范围、工作重点及难点理解准确、全面，方案针对性强；检测工作流程清晰、合理，人员、设备及技术安排完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检测工作理解较为准确，方案较完整，工作流程及人员、设备安排较合理，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3.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完整，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部分内容存在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存在较多不足的，得 3 分； 5.未提供检测总体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重点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检测内容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对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桩基检测（含试桩桩基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道路工程检测等工作的检测方法、工作流程、技术措施、重点控制环节等进行说明。 1.各项重点检测内容分析全面、准确，技术措施详细、合理，重点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各项重点检测内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重点检测内容基本齐全，技术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一般，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4 分； 4.重点检测内容不完整，技术措施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重点检测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成果管理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成果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原始记录管理、检测影像资料管理、检测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审核、不合格项目管理、成果资料归档及检测数据可追溯管理等内容。 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科学，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有效，成果管理流程清晰，能够有效保证检测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质量控制及成果管理措施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质量控制及成果管理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4 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成果管理措施较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成果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响应及协调能力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及项目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日常沟通协调机制、检测任务接收及响应机制、现场人员调配、与采购人及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的协调机制，以及突发检测任务的响应措施等。 1.服务响应机制完善，职责分工明确，沟通协调机制科学合理，人员调配及时，能够严格满足采购人提出问题12小时内响应、接到检测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要求，并能够在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周期及出具报告条件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具有较强的现场协调、报告时限保障及应急响应能力，得5分； 2.服务响应及协调机制较完善，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安排合理，检测任务响应、现场检测及报告出具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服务响应及报告时限要求，具有一定的协调及应急响应能力，得4分； 3.服务响应及协调机制基本完善，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响应及报告时限要求，但人员调配、协调机制或报告时限保障措施较为一般，得2分； 4.服务响应及协调机制较简单，人员及协调安排不够明确，报告时限保障措施不完善，基本不能充分体现对项目服务响应及检测报告时限的保障能力，得1分； 5.未提供服务响应及协调方案的，得0分。
	安全生产及应急保障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及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应包括检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现场作业安全措施、特殊作业环境安全措施以及检测异常、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措施。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具体、全面，针对本项目现场特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置措施，职责明确、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安全生产及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安全生产及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安全措施及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安全生产及应急保障方案的，得0分。
	项目业绩 (15.0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 (8.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备检测鉴定类培训证的，得2分。 2.具备工程类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备工程类检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3.具有市政工程检验检测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以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7.0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1.具备检测鉴定类培训证的，得2分。 2.具备工程类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工程类检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3.具有类似市政工程检验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7分。以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检测人员配置 (10.0分)	拟派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中：1.具备检测鉴定类培训证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上述检测人员中具备检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以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金代建〕202 -B0 -00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

甲 方：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在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有关制度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

（二）建设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建设规模：一是对辖区内63条/处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进行补缺改造，新建长度约30km的雨水管和污水管，管径约DN100~DN1350；二是对金港水利沟、岐山一灌渠和沟南南干渠等3处沿河包封管进行污水管改造上岸，并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管道长度约1.7km，管径约DN200~DN800；三是对辖区内约120座水闸截流井等设施、四千亩围2座雨水泵站进行改造，并新建1座南楼泵闸，同时对明珠园排沟、上围仔沟、新围仔沟、岐山第二灌渠、东排渠、明珠河等6处渠道进行补水。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检测服务报告。详见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项目”预算审核的复函》，最终以具体实施工作为准。

乙方应依据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内容和实际建设情况，承担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2.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按照有关规定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检测；
3.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4. 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道路及排水管网、管道工程、泵站、泵闸、水闸截流井、渠道及其他相关工程的质量检测；
5.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施工内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监理要求及质量管理需要开展相应的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实体检测、功能性检测以及其他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检测工作；
6. 配合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复核及相关检测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

1. 从乙方进场至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原则上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2. 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单项检测报告。

（二）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要求。

（三）交付要求

1. 整个检测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正式检测服务报告10份（加盖公章），另附电子档1份。

2. 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

（四）履约评价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区代建中心履约评价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检测服务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原合同约定检测服务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现场检测、样品及耗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及出具、资料整理归档、管理、税费以及完成合同约定检测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2.原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因甲方调整检测部位、增加检测数量或增加检测批次产生的检测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同范围外新增检测项目，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标准据实结算。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重新检测、复检或补充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施工质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复检或补充检测，属于原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超出原合同检测范围的，按照新增检测项目的约定执行。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实施超出原合同检测范围的检测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一）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二）合同价

合同价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中标折扣率为___%。

合同价=中标价。

【计算公式： $¥元 \times (1 - \text{中标折扣率} \%) = \text{___元}$ 。】

（三）结算价及结算方式

1.检测费用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为准，下浮30%后，再按中标折扣率___%（如有）计取。

【计算公式：检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按收费标准计取） $\times (1 - 30\%)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 】

2..上述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四）其他

1.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不受任何税费或税收政策调整而改变合同价。

2.上述价款均包含为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驻场费、打印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要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在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支付方式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取整至千位），即_____元。

（二）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的50%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取整至千位）。

（三）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取整至千位）。

（四）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结算价向乙方付清余款。

（四）乙方开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甲方无付款义务。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作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三）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包括进出工作现场的有关手续等。

（四）甲方指派____（电话：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

（五）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要求：（1）若乙方因项目实施需进行分包，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2）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0%，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合同内容分包出去；（3）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4）可以将合同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文明作业，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完成工作。

（二）乙方委派到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具备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相关要求的资格条件。

（三）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电话：_____），负责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并指派____（电话：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拟派人员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实施检测服务工作，对其工作质量负责，并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对其员工做好安全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执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员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预结算书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共同享有署名权。在本合同终止后著作权的保护期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保密

（一）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只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也不得披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

（三）关于保密的规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被撤销或其他条款被认定无效而受到影响。乙方应当持续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

- 1.地震、海啸、水灾、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 2.上级政策调整、疫情管控导致的停工、政府禁令必须停工的其他情形。
- 3.土地性质调整或房屋征收拆迁等。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理由证明，双方协商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在工作开始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时，乙方可以顺延工作时间，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重做，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四）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但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提交工作成果时间延迟的，则不在本责任范围内。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责任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或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泄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乙方承担刑事责任。

任。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报酬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七）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自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七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甲方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支付乙方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的相应报酬。

（八）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一）合同
- （二）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 （四）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附件：
-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2.安全生产协议
 - 3.**项目**费用预算书
 - 4.中选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5.乙方资质、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料（与投标文件一致）
 - 6.联合体协议书（与投标文件一致）
 - 7.乙方拟派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资料（与投标文件一致）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1号升达大厦6楼

地 址：

电 话：0754-88609090

电 话：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后失效。

甲方（盖章）：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 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工作监管与指导，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现场安装、操作、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部门、各现场工作组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派往现场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项目现场乙方至少指定配备一至二名安全员，专职承担乙方所有员工以及现场乙方使用设备的安全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在派驻该项目前接受派出公司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并熟知项目现场作业环境及危险源，熟知各安全注意事项，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乙方派出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乙方负责为派往现场的人员发放劳保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带、保险绳、救生衣等）。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安全员负责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乙方应当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11.乙方派出人员上路作业应当安排专用车辆接送，且不得在途径区域或施工区域以外活动。施工车辆进出施工作业区，必须有专人指挥，且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停放、作业或调头、转弯，不得拦截过往车辆。

12.乙方必须与乙方派出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包括安全责任书），并为派出人员至少但不限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需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组织进行整改完善；对施工生产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实施的处罚。

三、安全生产目标

员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员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伤率为零；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重大机损责任事故为零；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火灾事故为零；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重大危险因素、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整改合格率达**100%**，重大环境因素管理受控率达到**100%**；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状态良好，分包或租赁特种设备安全验收合格率**100%**，使用合法，过程受控；员工安全教育覆盖面达**100%**，分包及协作队伍安全管理受控率达**100%**。

四、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造成双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五、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后失效。

甲方（盖章）：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 乙方（盖章）：_____

建中心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511-2026-01250**

采购项目编号：**TZC260910STCG082G**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TZC260910STCG082G]，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TZC260910STCG082G]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 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TZC260910STCG082G），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述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汕头市金平区排水管网补缺工程（二期）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C260910STCG082G）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 ，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